

市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12号），推动健康中国行动落地见效，加快健康南通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加快实施《“健康南通2030”规划纲要》，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到2022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程度显著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全民医保制度显著完善。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全面控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全面下降，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南通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全民健康教育制度，加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及家庭成员的健康。建立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为市级媒体等有关单位和各地开展健

康科普提供支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市广电集团和其他媒体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9%和32%。

2. 合理膳食行动。制定并实施居民营养计划，普及合理膳食营养知识，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加强有针对性的营养和膳食指导，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等健康工具，促进减盐、减油、减糖。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和总膳食研究。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评价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在养老机构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加强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普及食品营养标签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控制过量饮酒，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减少酗酒。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保持低于3%。

3. 控烟行动。利用世界无烟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的控烟引领作用，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努力营造无烟环境。建立戒烟服务

体系，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强化控烟监督执法。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等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80%，全市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2%和20%。

4.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引导居民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设立心理卫生援助热线，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加强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在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聚集地推广设立心理咨询室。加强精神障碍防治工作，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和管理率，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奖补政策，对经济困难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实施免费救治。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加快组建专业化、社会化心理救援队伍，加强灾害和事故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

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及以上和30%及以上，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

（二）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5. 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健全全民健身服务网络，均衡布局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完善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高标准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户外健身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推动“10分钟体育健身圈”向城乡一体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推动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体育社团组织网络向基层和不同人群覆盖延伸，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有针对性地为各类人群提供运动健身方案。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等职工健身活动，促进在职人群体育制度化、常态化。整合公共体育和医疗卫生资源，推广建设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平台，创新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培训可开运动处方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师。加强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打造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综合服务平台。到2022年和2030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不低于16.2平方米和16.5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分别不低于2.7平方米和3.1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3.3%和95%，经常

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41%和45%。

（三）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6.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规划指导与调控引导，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健康服务网络，加强采供血机构建设，全力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加快南通创新区综合医院建设，加快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加强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口腔等专科医疗机构建设及全面推进胸痛、创伤、卒中、新生儿和孕产妇危急重症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加大医保引导基层首诊差别化报销比例力度。全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加快推进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所有县（市）和涉农区全面建立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县域医共体，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加入。加快建立市、县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中心，完善乡镇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全面优化整合乡镇卫生院与卫生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完善基层卫生人才招引、培养、使用和管理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推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稳步提升基层卫生人员工资水平。鼓励各地调剂部分事业编制，定向招聘在村卫生室工作满六年的执业（助理）医师。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配齐配足执业医师及注册护士。加

强学校卫生室建设，将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建立政府购买校医服务的机制。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监督、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现代化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构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链，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推进疾病诊疗全程质量管理，建成市级医疗服务质量综合监管平台。到2022年和2030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向公众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监测评估和规范管理。建设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心，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心脑血管急症救治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8. 癌症防治行动。组织防癌抗癌科普宣传，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强化癌症患者康复管理，发挥慈善救助在困难癌症患者救助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市癌症中心建设，根据肿瘤发病情况，打造重点癌症多学科联合诊疗平台，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建设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中心。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8.0/10万及以下和7.6/10万及以下。

10. 糖尿病防治行动。落实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建设市糖尿病防治中心，健全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推进糖尿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70%及以上和75%及以上。

1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宣传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感染者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筑牢口岸检疫防线，防控境外传染病输入。加强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消除血吸虫病危害，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建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格化基层监测体系，实现乡镇（街道）监测

哨点全覆盖。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城乡联防联控机制和应急管理体系。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传染病防控物资储备清单，完善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消毒设备、红外体温监测仪、宣传设备等防控物资日常储备，提升疫情应对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完善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与儿童预防接种标准化门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分别保持在96%和98%及以上。

（四）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产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产儿科和基层妇幼健康服务门诊规划建设，强化妇幼卫生紧缺人员培养和配备。深入实施妇女健康保障行动计划，规范孕产妇保健和助产及计生技术服务。规范实施城乡妇女乳腺癌与宫颈癌筛查，孕前、孕早期补服叶酸及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实施儿童健康保障行动计划，规范0~6岁儿童健康管理、疾病筛查和常见病防治。进一步规范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加强对5岁以下儿童的健康体检、饮食和生活的有效干预，提高婴幼儿的生长发育水平。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出生人口健康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初筛、转诊、确诊、干预和随访相互衔接的服务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加强

孕前优生服务项目，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全面开展新生儿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及新生儿听力筛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均控制在3%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6/10万以下和4/10万以下。

13. 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把学生健康纳入全民健康工作体系，健全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机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中小学每学期开设健康教育课不少于7课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普遍开设健康教育必修或选修课。探索职业健康与安全教育关口前移，渗入课堂。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扎实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全面实施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和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深化学校体育工作改革，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健全体育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强化课外锻炼和业余训练、丰富竞赛活动，着力保障中小學生每天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除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加快建设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区域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加强学校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学校卫生工作评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形体、生理、心理健康素养监测、干预和评价体系。开展学生因病缺课监测、常见病监测、环境监测、体质监测等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50%及以上和60%

及以上，全市健康促进学校比例达85%及以上和90%及以上。到2022年，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至56%及以下；到2030年，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依法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宣传职业健康知识，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建设健康企业。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从源头消除、减轻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加大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个体防护能力。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优化职业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病医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健全全市统一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医保与医养结合政策配套衔接。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构建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相互衔接的医养服务模式。鼓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到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多点执业；鼓励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普及老年健康知识，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全面建立老年人健康电

子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支持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护理院，鼓励发展品牌连锁护理机构。依托居家养老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护理站，推进高龄和失能老人医疗护理康复上门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60%和65%；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16.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大力推进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深化人工耳蜗手术、白内障复明、助听助行等健康行动。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康复能力，依托各级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康复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配套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场地设施，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防控，推动实施残疾预防综合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分别达90%及以上和95%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

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

（五）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17. 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努力使中医药融入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全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培养优秀中医人才，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及诊疗中心建设。推进中医药理论与技术创新，实施中医药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项目工程，加快培育和集聚高水平中医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在基层建设工作站，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开展以乡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诊疗方法。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个性化服务。到2022年，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到2030年，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

（六）健全全民医疗保障

18. 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

疗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实行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逐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及个人缴费比例，不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开展医疗保障扶贫行动，对医疗救助等困难群体和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加大保障力度，提高医疗救助制度托底保障的精确性，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推进医保信息联网，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政策和基金的导向作用，全面推行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开展紧密型医联体总额付费试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构建动态调整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左右和70%左右。

（七）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9. 食品安全保障行动。贯彻食品安全战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构建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宣贯工作。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网络。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加强对食

品原产地指导监管，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快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和“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构建进出口食品安全现代化监管体系。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守护校园食品安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推进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提高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量化等级优秀率。全面提升食品抽检合格率，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时节以及群众的关注点、食品安全的风险点食品的抽检监测。到2022年和2030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及以上。

20. 药品安全保障行动。加强对药物研发机构及研发过程的动态管理，推进药品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上市持有人制度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鼓励新药研发，提升药品质量，强化合理用药。综合运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处置、

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手段，加强中药质量源头管理，强化特殊药品监管和药物滥用监测，提高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净化药品市场环境。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加大药品行政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器械生产、流通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完善制度和程序，加强不良反应监测预警。加强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制度建设，提高日常监管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社会公众对药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并持续提升。

（八）促进健康环境建设

21.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城乡一体化供水为目标，严格落实农村供水保障责任，按照农村供水新标准以及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新要求，加快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水源地达标建设、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农村供水保证率稳定在100%，区域供水入户率达99%及以上，实现城乡供水“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四同目标。

22.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广泛开展教育引导，加强督促指导，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标准规范体系，积极推动垃圾分类立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设施建设，加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2022年和2030年，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分别达82%及以上和96%及以上。

23.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突出抓好长江保护修复。构建有针对性的重点地区、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体系，开展典型行业、典型区域等环境与健康试点调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等。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爱国卫生工作，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健全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巩固扩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成果。到2022年和203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九）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24. 健身休闲产业培育行动。加快体育健身休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元化消费需求的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建设、运营。推动

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创新健康休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方式,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丰富业余体育赛事,积极培育水上、汽摩、航空、极限、马术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加快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产业带,培育一批健身休闲特征明显的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健全健身休闲业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服务内容创新。加大青少年体育培训服务供给,培育潜在体育消费市场。

(十) 促进“智慧健康”建设

25.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和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服务。构建集成高效、统一权威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化建设,提高数据归集质量,健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提升信息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改革,优化医疗机构内部流程,提升医疗健康服务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捷化水平。建设“健康南通”应用服务,以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等形式,面向居民提供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等互联网健康服务。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惠民服务,推动居家养老、居家护理、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智能化、便捷化。到2022年和2030年,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率分别达80%及以上和90%及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推动落实。将卫生与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层面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南通建设全局性工作，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将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与推进健康南通建设有机结合，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全面落实各项目标、指标和工作任务。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并抓好落实。推进长三角健康一体化发展，健全卫生健康联动发展体制机制。

（二）动员各方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南通建设，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金融、保险等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大财政卫生健康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健康南通建设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加强科技支撑，围绕影响居民健康的因素和重大疾病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

大普法执法力度，以法治保障健康南通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健全监测体系，提高疾病与健康监测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部门间、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推进健康南通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监测评价。建立监测评价制度，把健康南通建设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民生项目。对照健康江苏、健康南通建设主要目标任务和监测评价指标，将部分核心指标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展监测评价，监测评价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建设健康南通、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南通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市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2.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监测评价办法

附件1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市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专项	责任部门
1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膳食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专项	责任部门
		3. ◆控烟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5. ◆全民健身行动	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6.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癌症防治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南通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糖尿病防治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南通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专项	责任部门
			海关、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12. ◆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 学生健康促进行动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14. ◆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市残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17. 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全民医疗保障	18. 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	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慈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专项	责任部门
			善总会、市税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保障食品 药品安全	19. 食品安全保障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药品安全保障行动	省药监局南通检查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健康 环境建设	21.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	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市城管局牵头，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健康 环境建设	23.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促进健康 产业发展	24. 健身休闲产业培育行动	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智慧健康”建设	25.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注：标◆的为《健康中国行动》包含的15个专项行动。

附件2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 监测评价办法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面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南通2030”规划纲要》，加快推进健康南通建设，保障健康中国行动在我市有效实施，根据省政府印发的《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考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测评价办法。

一、总体要求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监测评价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奖罚分明”的原则。

监测评价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法。已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的相关指标，其结果可直接作为健康南通建设监测评价依据。

二、监测评价主体

监测评价工作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会同市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监测评价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监测评价内容

监测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健康中国与健康南通建设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南通“十大任务”进展情况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监测评价指标框架详见附表，具体指标要求及评分细则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

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监测评价结果，提出优秀名单，报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四、结果运用

监测评价结果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通报，作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监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监测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其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不合格论处，并予以通报批评；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有关要求

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参与监测评价的市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坚持科学评价，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确保监测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有序开展。

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依据监测评价指标和本办法，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主要目标要求，明确具体的监测评价内容、分值权重和评分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附表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监测评价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江苏省			南通市			资料来源 部门
			基期 水平	2022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健康知识 普及行动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4.37	≥26	≥32	25.57	≥29	≥32	市卫健委
	2	个人定期记录身心健康状况							
	3	个人了解掌握基本中医药健康知识							
	4	居民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5	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							
	6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	实现		—	实现		
	7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	实现		
	8	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	10	≥10.5	≥12	—	≥10.5	≥12	

合理膳食行动	9	成人肥胖增长率 (%)	—	持续减缓		—	持续减缓		市卫健委
	10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	12.9	比2019年提高10%	比2022年提高10%	—	知晓率明显提升		
	11	孕妇贫血率 (%)	11.2	<14	<10	—	<14	<10	
	12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5	<3		0.44	<3		
	13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 (g)	2015年为11.1	≤5		2020年为7.69	≤5		
	14	成人人均每日食用油摄入量 (g)	2015年为46.8	25~30		2020年为35.22	25~30		
	15	人均每日添加糖摄入量 (g)	—	≤25		—	≤25		
	16	蔬菜和水果每日摄入量 (g)	2015年为345.6	≥500		—	≥500		
	17	每日摄入食物种类 (种)	—	≥12		—	≥12		
	18	成年人维持健康体重	BMI在正常范围内的比例为55.2%	18.5≤BMI<24		—	18.5≤BMI<24		
19	每万人营养指导员 (名)	—	1		—	1			
控烟行动	20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17年为22.9	<22	<20	2020年为15.2	<22	<20	市卫健委
	21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0	≥30	≥80	0	≥30	≥80	

	22	个人戒烟越早越好，什么时候都不晚；建设无烟家庭，保护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							
	23	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在控烟方面的引领作用							
	24	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吸烟员工戒烟提供必要的帮助							
	25	建设成无烟党政机关	—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心理健康 促进行动	26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20	≥30	—	≥20	≥30	市卫健委
	27	失眠现患率（%）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28	焦虑障碍患病率（%）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29	抑郁症患病率（%）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30	成人每日平均睡眠时间（小时）	—	7~8		—	7~8		
	31	鼓励个人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基本的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							
	32	各类临床医务人员主动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应用于临床诊疗活动中							
33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名/10万人）	2.38	3.3	4.5	—	3.3	4.5		
全民健身 行动	34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3	≥93.3	≥95	2018年为93	≥93.3	≥95	市体育局
	3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7.1	≥41	≥45	2018年为38	≥41	≥45	

	36	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工间操						市卫健委	
	37	鼓励个人至少有1项运动爱好或掌握一项传统运动项目，参加至少1个健身组织，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						市体育局、 市卫健委	
	38	鼓励医疗机构提供运动促进健康的指导服务，鼓励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健身场所等地方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高健身效果，预防运动损伤							
	39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多更好地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市体育局	
	40	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m/万人）	—	1600	2100	—	1600		2100
	41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	2.58	3.8	4	3.5	3.8		4
	42	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4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17年为 2.01	≥2.5	≥3	2017年 为2.52	≥2.7		≥3.1
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 提升行动	44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	≥3	≥3.5	2.85	≥3.2	≥3.7	
	45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23	≥3.5	≥5	2.94	≥3.5	≥5	
	46	△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4.43	≥8.3		—	≥8.3		
	4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018年为 24.46	27左右	25左右	2018年 为25.63	24左右	23左右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行动	48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58.68	≤209.7	≤190.7	2020年为342.7	≤209.7	≤190.7	市卫健委	
	49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4.07	≥43.3	≥46.6	2020年为34.1	≥43.3	≥46.6		
	50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2015年为8.9	≤8.0	≤7.6	2020年为7.2	≤8.0	≤7.6		
	51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0.49	<11.0	≤10.0	2020年为8.83	<11.0	≤10.0		
	52	人群健康体检率（%）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53	18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血压正常高值人群和其他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								
	54	40岁以下血脂正常人群每2~5年检测1次血脂，40岁及以上人群至少每年检测1次血脂，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每6个月检测1次血脂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行动	55	基本实现40岁及以上人群每年至少检测1次空腹血糖，糖尿病前期人群每6个月检测1次空腹或餐后2小时血糖								市卫健委
	56	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								
	57	40岁及以上人群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检查肺功能1次								
	58	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2013年为46.3	≥55	≥65	—	≥55	≥65		
	59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5	≥65	≥70	69.6	≥70	≥75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行动	60	高血压治疗率(%)	2013年为35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市卫健委
	61	高血压控制率(%)	2013年为12.8	持续提高		2020年为71.8	持续提高		
	62	静脉溶栓技术开展情况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63	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013年为29.8	≥32	≥35	—	≥32	≥35	
	64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2013年为41.3	≥50	≥60	—	≥50	≥60	
	6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5	≥65	≥70	67.85	≥70	≥75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行动	66	糖尿病治疗率(%)	2013年为37.1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市卫健委
	67	糖尿病控制率(%)	2013年为37.2	持续提高		2020年为53.94	持续提高		
	68	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	≥70	≥80	—	≥70	≥80	
	69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2015年为48	≥55	持续提高	—	≥55	持续提高	
	70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2015年为11.6	≥15	≥30	—	≥15	≥30	
	7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018年为10.49	<11	≤10	2018年为9.49	<9	≤8	

传染病及 地方病防 控行动	72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2018年 <0.05	<0.08	<0.15	—	<0.08	<0.15	市卫健委	
	73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2014年为 0.4	<1	<0.5	—	<1	<0.5		
	74	肺结核发病率(1/10万)	<31	<30	有效 控制	2020年 为30.42	<30	有效 控制		
	75	疟疾本地感染病例数(例)	控制阶段	消除		控制阶	消除			
	76	血吸虫病防治	2879名 患者	消除达 标率≥ 90	消除	消除	消除			
传染病及 地方病防 控行动	77	饮水型氟砷中毒、水源性高碘危害	—	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市卫健委	
	78	提倡负责任和安全的性行为，鼓励使用安全套								
	79	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掩口鼻，正确、文明吐痰								
	80	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积极接种疫苗								
	81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2	≥95		99.4	≥96	≥98		

妇幼健康 促进行动	82	★ 婴儿死亡率（%）	2.71	5左右	4左右	2.73	<3		市卫健委	
	83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99	<8	<6	4.02	<5			
	84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9.83	8左右	6左右	8.65	<6	<4		
	85	△5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涉农区）	37.3	65	80	2020年	65	80		
	86	主动学习掌握出生缺陷防治和儿童早期发展知识								
	87	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妇幼健康 促进行动	88	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6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市卫健委
	89	★ 产前筛查率（%）	92.88	≥92	≥95	95.63	≥98	100		
	90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29	≥98		99.8	100			
	91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8.75	≥98		2020年 为99.71	≥98			
	92	★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95	≥95		100	100			

学生健康 促进行动	9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5	≥50	≥60	37.9	≥50	≥60	市教育局	
	94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60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62	≤56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5	中小学生每天在校外接触自然光时间1小时以上								
	96	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9、8个小时								
	97	中小学生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								
学生健康 促进行动	98	学校鼓励引导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水平								市教育局
	99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00			
	100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		—	≥1, ≥1			
	101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接近100	100		接近100	100			
	102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90	60	≥70	≥90		
	103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90	75	≥80	≥90		
104	△★健康促进学校覆盖率(%)	77	≥85	≥90	2020年为80	≥85	≥90			

职业健康 保护行动	10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0.2	稳步 提升	实现工 伤保险 法定人 群参保 全覆盖	2018年 为0.013	稳步 提升	实现工 伤保险 法定人 群参保 全覆盖	市医保局
职业健康 保护行动	106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明显 下降	持续 下降	—	明显 下降	持续 下降	市卫健委
	107	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	—	≥90	≥95	—	≥90	≥95	
	108	鼓励各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国家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应支持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并给予奖励							
	109	对从事长时间、高强度重复用力、快速移动等作业方式以及视屏作业的人员，采取推广先进工艺技术、调整作息时间等措施，预防和控制过度疲劳和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的发生							
	110	采取综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作压力							
	111	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	82	100	87.5	100			
老年健康 促进行动	112	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	有所下降	—	有所下降	—	有所下降	市卫健委
	113	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	—	增速下降	—	增速下降	—	增速下降	
	114	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115	提倡老年人参加定期体检，经常监测呼吸、脉搏、血压、大小便情况，接受家庭医生团队的健康指导							
	116	鼓励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健康活动							

	117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老年健康 促进行动	118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49.8	≥80	≥95	43	≥85	100	市卫健委
	119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94	100	持续改善	94	100	持续改善	
	120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	54.1	≥60	≥65	2018年为55	≥60	≥65	
残疾人健康 促进行动	12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96.9	≥90	≥95	96.9	≥90	≥95	市残联
扩大中医 药服务行 动	122	二级以上中医综合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	82	≥90	100	—	≥90	100	市卫健委
	123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92.7	95	100	—	95	100	
	124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98,78	100,≥80	100,≥90	2018年为98.26,78	100,≥80	100,≥90	
全民医保 制度完善 行动	125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85.5	80左右		2018年为85	80左右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126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70	70左右		2018年为70	70左右		

食品安全保障行动	127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2017年为96.34	≥98		99.25	≥9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安全保障行动	128	△药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	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	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通检查分局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	129	△农村供水保证率(%)	90	≥95	≥97	100	100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130	△★区域供水入户率(%)	97	≥99		2018年为98.5	≥99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131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70	≥80	≥95	71.39	≥82	≥96	市城管局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13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2020年为87.7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133	△★地表水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74.2	持续改善		2020年为93.5	持续改善		
	13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4.7	≥14	≥15	2018年为16	≥16.2	≥16.5	市市政园林局
	135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3.74	≥95	>95	2018年为95.75	≥96	>96	市卫健委
	136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92.3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137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	≥15	≥25	—	≥15	≥25	
健康环境	138	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并及时清理，将固体废弃物主动投放到相应的回收地点及设施中							市城管局、

促进行动	139	防治室内空气污染，提倡简约绿色装饰，做好室内油烟排风，提高家居环境水平						市卫健委、 市应急管理局	
	140	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应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141	提高自身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学会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化学品安全标签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	142	△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率(%)	50	≥60	≥80	—	≥80	≥90	市卫健委
健康水平	143	★人均预期寿命(岁)	2015年为 77.51	80左右	>80	2018年 为82.61	82.8 左右	>83	市卫健委
	144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提高	显著提高	—	提高	显著提高	

注：（1）标△为江苏省增加指标，共20项。

（2）标★为江苏省和南通市共同评价指标，共37项。

（3）表中未写明年份的基线水平值，江苏省的均为2018年数值，南通市的均为2019年数值。

